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 联邦政府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間的經濟貿易关系和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間的友好关系，根据平等互利原則，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为了办理两国間的貿易和非貿易的付款，中国人民銀行和緬甸联邦銀行应相互以对方名义开立无息无費的帳戶，以英鎊为記帳貨幣，每一英鎊按含金量二点四八八二八公分計算，如英鎊含金量增加或降低 2% 以上时，上述帳戶的差額应按变动比例加以調整。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凡屬下列付款,均通过上述帳戶办理:两国間的商品交換及其从屬費用;双方相互派駐对方国家的外交、經濟、貿易、文化代表机构等費用;双方相互派往对方国家有关专家、实习生和各种考察、訪問、旅行、代表团等費用;經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其他付款。

第 三 条

双方銀行应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进行清算,如有差額,超过 50 万英鎊以上时,負債一方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后六个月内以双方同意的貨物或第三国家货币償付。

第 四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技术細則,由上述两国銀行协商制定。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本协定于 1961 年 1 月 9 日在仰光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雷 任 民

(签字)

緬 甸 联 邦

政 府 代 表

吳 敦

(签字)